

网帖直播“奔现迷奸”？这样的玩笑开不得

热心人担心女网友安全截图报警，网警连夜调查发现“被下药”情节为虚构

6月21日下午开始，一则名为“直播奔现第一站ZJ万达”的帖子引发关注。发帖人直播与女网友见面的过程，并称已经买了药，“想走没那么容易”。不少人担心帖文中那位女网友的安全，将帖子截图并报警。“江苏网警”收到消息后连夜调查，却发现，这只是网友徐某为吸引眼球而发的帖子，实际上并没有“迷奸”一事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

网帖直播 约会中对女网友“下手”

6月21日下午，在百度贴吧的“蝶恋风云吧”和“剑网3吧”中，不少网友都注意到一则帖子——“直播奔现第一站ZJ万达”。其中“奔现”是网络用语，即网友见面。发帖人“Wukong9933”将自己与女网友“毒姐”的见面过程都发到网上，从两人见面，到酒店开房、看电影等，都有记录，并附了照片。

在帖子当中，发帖网友提到，他花50多元买了一瓶可乐，“酒吧老板说过，绝对有效的”，并称可乐对方已经喝了一半，“万事俱备”。帖文中的“按到床上”“下手”“想走

没那么容易”等字眼，让网友担心，“毒姐”难道会被迷奸吗？而且在与网友的互动中，发帖网友称，这件事他已经计划好几个星期了。

担心“毒姐”安全的网友将网帖截图，向公安部门举报。

警方调查 “下药迷奸”原来是“玩笑”

这则帖子引起了警方的关注，当晚11点48分，江苏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官方微博“@江苏网警”称，“大家举报的镇江女生的事情，小编和同事们正在紧急核查，有结果会及时公布。”

直到昨天凌晨两点多，还没有

睡的网友担心“毒姐”的安全，纷纷为警方出谋划策。帖中的电影票显示，两人当天是在镇江万达广场看的电影。网友“@小鸟游万花”提议，排查电影院的监控，根据帖子中姑娘的背影查找当事人。

还有网友觉得姑娘的背影像自己的同学，并在微博留言，提供了同学的姓名，以备警方查证。

昨天凌晨3点46分，“@江苏网警”发微博称：“警察已在宾馆找到两位当事人，女方平安无事，不存在‘被下药’等情况。男方承认，自己发帖纯属开玩笑。”担心了一夜的网友，总算安心了。

事情到底是怎么样的？昨天上午10:45，“@江苏网警”公布了警方调查结果，网友“Wukong9933”姓徐，几年前就与“毒姐”在打游戏时认识。两人此前在上海见过面。今年端午节假期，两人相约在镇江见面，并在某酒店登记入住。网上的直播帖，是徐某为了吸引网友关注发的。

目前警方正在对此事做进一步处理。



@江苏网警发布的情况通报

快来参加“老年好声音”

快报讯(记者 项凤华)由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主办、云媒体电视江苏老年承办的“江苏省第二届‘福彩杯’老年好声音”大赛已启动，在8月份之前，全省的老年朋友只要具有基本的演唱水平(戏曲除外)，具有一定的个人才艺，男性年满60周岁以上，女性年满55周岁以上，均可到全省各个福利彩票销售站点报名参加。本次大赛在经过海选、初赛、复赛和决赛后，将产生江苏老年好声音“歌王”“歌后”。

南京交警提醒自驾出游车主：收到“曝光通知”别轻信

端午假期已经结束，不少开车出城游玩的市民也都赶回南京。不过，有的车主不熟悉外地路况，在外地有违法曝光，该怎么处理？南京交警介绍说，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或是车辆登记地都可以处理。市民如果收到“曝光通知”要求证，要求你汇款进“警方账户”的话更要当心了，以免落入骗子的圈套。

通讯员 宁交轩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

男童走失后溺亡，男子借此编谣言在朋友圈散播 领到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，他懊悔不已

相关新闻

“8岁男童从南通市区光明新村走失，已在虹桥机关加油站旁的河里找到，可惜的是身体的器官被偷走，听说是新疆人干的……”6月18日晚间起，这条谣言在微信朋友圈内被大量转发，信息还配有一段打捞男童尸体的视频。6月21日下午，南通网警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消息披露，这起利用微信散布谣言的案件被破获，编发这条谣言的男子宋

某受到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。

宋某27岁，在南通市区工作。6月18日晚，他编写了这条消息发在微信朋友圈内，多名微信好友询问消息是否属实，宋某回答称“这就是今天上午发生的事”。得到宋某的确认后，这条信息在微信朋友圈中被大量转发，引发部分市民恐慌。

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后查实该信息

为谣言，随即展开调查。6月20日上午，宋某被抓获，他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原来，在18日上午，宋某的同事告诉他，南通市区光明新村走失的8岁小孩溺水身亡了，尸体已被找到。在那之前，宋某还听说，南通来了一群穿黑衣服、黑裤子，戴黑口罩的新疆人。随后，宋某把这些信息整合在一起，为了增加信服力，他还配发了一段打捞视频。

因涉嫌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，宋某被南通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。“当时就是个刺激和好玩，没想到造成这么大的影响和后果。”宋某后悔不已。

6月17日晚，一名8岁男童在南通市区光明新村走失，溺亡在附近河中。南通警方经调查确认，这是一起意外事件。

通讯员 苏锦安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

本想出国当接线员，却在埃及当了骗子

落网后回国受审，她后悔不迭：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，毁了我的青春

一个隐藏在非洲埃及、由台湾人领导的电话诈骗犯罪团伙，于2014年4月至6月间，通过电信技术手段，向中国大陆不特定人群群发语音电话，冒充邮政、公安、检察等机关工作人员，对被害人实施诈骗，诈骗三人数额共计900多万元。近日，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特大跨国电话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诈骗罪判处李某等8名被告(另有两人未到庭)11年至3年3个月不等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20万元至2万元不等。

通讯员 金永南 钱向荣 现代快报记者 胡涓

忏悔 当诈骗电话接线员，毁了自己

庭审现场，被告人陆某充满悔意：“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，使我成了今天的被告，也毁了我的青春。”

1987年出生的陆某高中文化，2014年4月的一天，一位朋友称可以介绍她以旅游的方式出境，去埃及从事话务员工作，薪水不菲，并且机票、签证全免费，吃住全包，“我觉得是个好机会，就答应了。”到了埃

及后，陆某即被限制人身自由并被“洗脑”。“一个叫阿乐的台湾人把我们的手机、护照都没收了，然后给我们几个培训，要我们冒充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。”据陆某交代，他们“公司”共有40多人，接电话的人分一、二、三线，每条线都有负责人。

在一系列诱惑面前，陆某、刘某等人逐渐成为诈骗组织的一员。



漫画 雷小露

案例 冒充检察官，骗了一个女子863万

“你有一封加急信已经投递了两次，都没有找到你。”2014年4月24日上午，庄丽接到自称是通州邮政局的电话，称她办理的一张信用卡透支了8540元，银行要起诉。随后，又来了一个电话，称庄丽涉嫌一起贩毒洗钱案，并有一名“吕检察官”指令其登录一个“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网站”。

按对方要求，庄丽先后将863

万元打入对方提供的账户。其后，庄丽在向朋友借钱时，朋友断定她陷入了骗局，让她赶紧报警。

去年7月25日，在南通通州警方的努力下，这起跨国电话诈骗案中8名犯罪嫌疑人落网。警方查明，通过冒充邮政、公安、检察等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，这伙犯罪嫌疑人共骗得三名受害人900多万元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疯狂 招募者甚至将外甥拉下水

8名被告中，李某是负责在大陆为该组织招募一、二线接线员的。为了金钱，他甚至将自己正在念大二的甥甥刘某也送进虎口。

刘某交代，他被分配在一线当接线员，“我们的工作就是通过电脑群发录音电话，对方就会打电话过来问情况，然后我们就冒

充邮政、公安、检察院，一步一步把接到电话人的钱骗过来。”这些个人信息从何而来？刘某说：“有人专门做这事，花5毛或一元钱就能买到一条信息，包括受害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手机号码等，还可以搞到你网购的信息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昨天从交警部门了解到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，闯红灯、超速等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违法行为，可以由违法发生地、发现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。车辆交通违法曝光处理的地点有两处，一处是车辆登记地，另一处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和发现地。也就是说，南京车辆可以在本地处理异地交通违法曝光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外省被交警现场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当场做出的处罚，就必须按照该城市交警部门的规定，在当地指定地点处理，并在当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如果车主把外省的交通违法行为单带回南京，就没法交罚款了。

对异地违法曝光有异议去哪儿处理？

据交警介绍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相关规定，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，应当向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，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也就是说，假如南京的车辆在安徽合肥有违法曝光，如果车主有异议，就必须到合肥交警部门进行咨询处理。

此前曾有市民收到短信，称他的车子有违法记录。短信还发“友情提醒”：为了方便外地车主，当地交警部门专门出台了便民举措，车主只要把“罚款”汇进“警方专用账户”即可。

事实上，“这是个骗局。”交管人士表示，交警部门发放的交通违法短信内容均为提醒，违法处理的相关手续必须到公安交管部门的违法处理点办理，不存在划款、汇款等要求。

如有车主收到类似可疑短信，也可到交警部门咨询，避免上当。